

以四川自贡盐业合资经营为代表的 中国契约股份制之框架式研究

彭久松

一、引言

四川自贡以盛产井盐闻名遐迩,向有“盐都”之称。在这块神奇土地上历千百载悠悠岁月逐步形成的丰富多采的盐文化积淀中,有两项具有世界意义足以使国人骄傲自豪的发明创造,前后辉映,特别引人注目。

第一项发明创造是指以卓筒井为标志的深井钻凿技术。11世纪中叶,北宋庆历、皇祐年间,在荣州一带今自贡辖区内出现了一批井眼如碗大井身达200米左右的被称作“卓筒井”的小口径深盐井,从而告别了劳动者直接下至井底手工操作的原始挖井即所谓大口浅井阶段,步入机械钻井新时期。历元、明、清三代继续改进完善,发展为有一整套工艺流程和相关工具群配合组成的钻井技术体系。同时期四川地区数以万计的盐卤和天然气井,包括自贡盐场众多1000米以上深井,都是用此种方法建成的。卓筒井以简洁而巧妙的构思,包涵了近代深钻技术基本要素,成为人类地质钻井史的开山鼻祖。有关卓筒井工艺设计评价和科技史地位判定,笔者已出系列专文,兹不赘论。

第二项发明创造便是在盐业生产力特别是钻井技术发展的基础上,清代初年至解放前夕,200多年间自贡盐业经营者为因应合资经济正常运作而普遍实行的契约股份制。

股份制或称股份经济制或称股份经营制,是泛指一切实行合资营业并按照股份数额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形式。它与商品生产密切联系,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由于商品生产并不只是属于某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所专有,故合资体制的股份经济就绝非仅为某一个生产方式所独具。实际上,股份制作为经济实体的形式制度,虽然名称各异程度不等地但却绵延不绝范围广布地存在于所有进行商品生产的历史时代。在前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营利经营要求投资额不断提高,个人筹集常感力不从心,与此相因应,一些商人、自由民和手工业者乃至奴隶主贵族与土地所有者,便以一定数量的人、财、物等项生产要素实行联合经营。这种两人以上合力,共同出资经营,共谋经济利益的作法,被称作“合伙制”,成为股份制经济的原始形式。到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确立,社会经济蓬勃发展,法人制度日益完善,特别是经过产业革命,资本主义制度趋于成熟,用合伙制集合为数不多的单个私人资本,已容纳不下社会化了的生产力,公司制度由是应运而生。公司股份制广泛推行,给资本主义成长注入了强大活力。在多样

的公司形式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集资量大和运作灵便,集中体现了现代股份制度的特色,为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所普遍采用。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排斥股份经济,而是为它提供了新的土壤和环境:多种体式股份制的实行,为发展民族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事实证明,股份制存在于不同的历史时代,经历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生产方式,可以为不同的社会制度服务,是人类共创共有的文明成果。

股份制研究包括其理论和历史的研究,对发展现实经济的作用和意义应该是不言自明的。当前,我国经济建设正处在关键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经济运行机制特别是企业形式制度也要求随之转换。一个股份制高潮必将兴起于神州大地之上,为中华经济腾飞平添活力。从发展市场经济的角度看,股份制不过是一项措施,一种手段,本身属于中性的东西,谈不上什么阶级性,但它总是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实施的,又不能不带有各自社会的特点。社会主义条件下推行股份制,如何在注意通用性即建立共同规则以便国际经济交往和规范性即制订相应法规以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同时,充分注意驾驭性或调控性,即由国家从宏观角度主要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杠杆调控股份经济,使之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利于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全社会所有制结构协调发展,便成为头等重要的问题,丝毫不得疏忽大意。经济理论工作者和有关学术研究者,有责任用多学科多角度多层面的研究成果,为现实经济决策提供学术咨询,这是历史昭示的光荣任务。

本文正是受到这种使命感的驱使而写作的。自贡盐场广泛实行的契约股份制,内容丰富,绝非区区一篇小文所能尽述。笔者近著《中国契约股份制》一书,以近 50 万字的篇幅,在广泛征引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这个制度进行具体剖析和全面展示,不日出版面世,读者如有进一步了解的兴味,可径读拙著。这篇文章,只是对专著研究一些主要方面的浓缩和概括。意在揭示这种股份制度的基本点,探索其生成原因,判明其学术定位,以便为中外股份制学术理论研究者和想要从历史经验中获取灵感的现实股份经济实践者提供一份简要说明书,使其不必花费太多时间,即可粗知大略,如斯而已。旨意既定,便用了粗线条手法,提纲挈领即可,而置丰满表述于不顾,有意回避引用原始资料和冗长考证,以使行文清爽,故谓之框架式研究。

二、 中国人建构的一种股份制民族形式

股份经济如果把它最原始的形态计算在内,可以说是一种既古老而又年轻的经济。西欧在中世纪之前,中国自周秦以降,就出现了合伙形式,发展至今,形成了世界规模的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股份制度。在股份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并且由于各个历史时期和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这就是一般所说的股份制民族形式问题。股份制历史研究,除了重点把握总体发展脉络、各阶段基本特征以及一般规律而外,对不同国家或地区存在过的特殊形式,亦应给予相当注意,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因为唯有如此,才有可能体现股份制之作为人类共创共有文明成果的历史特点,才有可能进一步开拓学术咨询的范围,以便把股份制度史的研究提高到新的水平。完成这个任务,需要各国学者共同努力,尤其是有特别关系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占文献地利之便,更加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文研究的契约股份制是中国人建构的一种股份制民族形式。这种股份制,自 18 世纪前期

至20世纪中叶,200多年间普遍存在于四川自贡盐场,成为那里最主要的企业形式制度。因其股份所有权的成立及转让一律用契约表现,并且通过契约全面展示股东关系和井史井章,特点十分突出,又因此种特点突出之股份制完全产自中国绝无舶来痕迹,故本文著者将它命名为中国契约股份制。

中国契约股份制绝非合伙制,这是本文研究的前提或出发点,必须首先揭明。何以知其绝非合伙制?因为它的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实行债务有限责任原则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委托经营,凡此皆与合伙制圆凿方枘,只能是一种较之合伙制更高级次的股份制,其理明如朗月,没有辩说的必要。至于中国契约股份制之学术定位,只有在展示其一般特征、形成条件并与有关股份制具体模式进行比较之后才能得出结论,后文申述,此不赘笔。

体现于自贡盐场合资经营的中国契约股份制,是在封闭的条件下发生发展起来的,并在这个制度自身的范围内达到了充分发育的程度。这里所谓封闭条件,主要是指没有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在两百多年的存在期内,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始终保持着独立运转状态。经营者一代又一代地退出历史舞台,运作条件已从手工工场部分地转入了机器生产,而合资体制率由旧章,若干修订和补充,都是出于对基本体制的完善,出于实践提出的需要。至本世纪四十年代,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作为企业形式制度继续显示出活力,没有衰化迹象。对于这个制度本身的发展次第,学者见仁见智,可以作出不同判断,但对它作为中国人建构的一种股份制民族形式,这一提法,只要是尊重事实,谁都无法加以否认。

中国契约股份制与同时期西方公司股份制相比,既存在不少相通处,又带着鲜明的个性特色。何以封闭形成而能导致相通?关键在同样面对商品经济。只要真正是为因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形成的手段、措施或制度,且又在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者,大抵都可以相互沟通,因而也可以相互借鉴,这应该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至于在大体相通的基础上显示出个性特色,纯属正常现象,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和整个社会环境条件的差异性。自贡盐场所行契约股份制,其股份意识之强烈,集资方法之巧妙,债务原则之别致,股权转让之便易,管理制度之严密,凡此种种,皆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中国人建构的这一股份制民族形式,就这样以其共性和个性出神入化的结合,为人类共创共有的文明成果丰富了新的内容。

为了表彰中国先民创造契约股份制的不可磨灭的功绩,为了能够从此项创造中开掘出可供当前股份制建设的历史咨询,为了给人类股份制发展史补写本来应该设置的篇章,中国契约股份制的研究有必要迅速提上议事日程。此项事业,需要相关学科的学者携手合作,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反复考察,始克有成。本文著者不揣鄙陋,犯难先行,虽然探索不敢苟且,但断说实难全工,其失当欠周处,敬请读者及有关专家不吝赐教。

三、 中国契约股份制之一般特征及形成条件

体现于自贡盐业合资经营的契约股份制,自18世纪前期至20世纪中叶,200年间,通过反复运作,获得了充分发育。笔者在前面提到的那本专著中,运用经济史和文献学等不同研究手段,对这个中国人民建构的股份制民族形式,进行全面展示。这里,谨从经济学的角度,将中国契约股份制之一般特征,概括为十大项,依次简述之。对于特别抽不出时间的读者,只要把握了这个一般特征,就可以对中国契约股份制有一个基本了解,并从中得到历史启示。而对于欲明究里,决心通

读《中国契约股份制》全书的读者,有此十项特征在胸,展卷而读,定可化艰滞为顺畅,坐收事半功倍之效。

中国契约股份制之一般特征:

第一项 合资模式

在本文研究的时限内,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井业实行两种并行不悖的合资模式——年限井与子孙井。

年限井是这样一种合资盐井或天然气井,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或企业,其井开凿见功正式生产,投资者开采收益具有时间限定,到时由井地主将全井分属于投资者的股份全部无偿收回,也就是将包括全井累进投资形成的井身工程、厂房以及全部生产设备无偿收回,归其独占。地主即矿山土地所有者收井后,拥有全井产权,或自办或出租,可随意处置。投资者从此与合资井断绝一切经济关系,成为局外之人。具体年限由地主和投资者在开办契约中商定书明,一般自 11、12 年至 20 年左右不等,个别井有超过 30 年者。年限一到,收井还井成为天经地义,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子孙井是这样一种合资盐井或天然气井,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或企业,其井开凿见功正式生产,投资者开采收益没有时间限定,其股权可以永久享用、传之子孙。换言之,子孙井是投资者与井地主的一种长期合作体制。因系长期合作,故无到期收井还井之说。

年限井与子孙井并不存在递嬗关系,一般地也不存在转换关系,它们是独立并行的。只是随着开采地层的加深,难度增大,垫支资金转巨,子孙井在比例上有所扩展而已。不能简单地将子孙井与年限井相比较,得出地主权益全面减缩投资者权益大幅扩张的结论。实际情况往往是,投资者股权的子孙化,实以付出高额垫支资本为代价,而地主虽然失去到期收井之权,却赢得了更高效益的股份,较之低产年限井,未必就算一种损失。地主与投资者权益之消长是多项经济指标的综合表现,评价应取全面的原则。合资模式的选择即究竟实行年限井还是实行子孙井,要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制约,盐场总体经济的荣枯度,资金和井基的供求度,井位的优劣度,见功的希望度乃至开凿的困难度之类,都应列在考虑之列。一井之合资模式总是经过主客双方反复斟酌之后予以确定的。

第二项 股东类别

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有三种不同性质的股份(盐场一般称作日份或锅份,性质相同计算稍异,为行文方便,这里只说日份),分别为三类不同性质的股东所持有,他们是:地脉日份持有者、承首日份持有者和工本日份(又称客日份)持有者。

地脉日份持有者。一井之开凿,一定面积的井基土地的提供成为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井地主由于提供了井眼用地和凿井成功后的厂房及生产用地,便取得合资井若干股份,称作地脉日份。一般在 5 天左右,约占全井总股份数 30 天即 30 股的 $\frac{1}{6}$ 。地脉股是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中的一种“特别股”。它的持有者井地主除了承担提供面积不大的用地外,在见功前的整个开凿期中,均不交付股金,不管开凿期如何耗日持久,累积投资如何巨额,甚至因终不见功而全部垫支资本化为乌有,都与他无干,而他的权利则是坐享其成,即在其井见功正式生产即进班分红,按照所占股份额,领取经济收益。与直接提供现金投资的日份相对举,地脉日份又被称作不出工本日份。

承首日份持有者。承首人,又称团首或承首主人,对地主而言,他是承租井基客人即投资者集

团的带头人,群龙之首,对客人而言,他又是集资负责人、凿井指挥者和见功生产的经营主持者,形同主人,处在合资企业中十分关键的位置上。为了酬报承首人的组织劳动的经营指挥劳动,合资井设置了另一种“特别股”,作为所谓“费心之资”,归于承首人名下,叫做承首日份。和地脉日份一样,承首日份也是一种不出工本日份,只是在合资井一旦凿至目的层正式开工生产,随即进班分享收益。承首日份的数额,一般在2—3天,对全井30天股份来说,亦颇可观,并非区区小数。

工本日份持有者。工本日份是合资井中数量最大的一类股份,一般占全井股份数的80%左右,约23—24天。这类日份的持有者,共同在地主提供的土地上投资谋利,习惯上被认为是地主的客人,其所占日份称为客日份。在凿井见功以前,客日份持有者用现金的形式负责提供全部凿办费用,保证凿井持续进行。但一旦凿井见功正式生产,地脉日份和承首日份等不出工本日份按章进班,则工本日份持有者只能按他所领股额在30天日份中摊占的比例分享收益。不言而喻,工本日份持有者在合资井中承担了主要的投资责任和投资风险。

股东类别的形成,实源于不同性质股份的存在。但若落实到单个合资者,他可以同时持有不同性质的股份,如井基地主又认做客日份,甚至兼作承首人,又如承首人再投资客日份之类,形成在一合资井中一身而二任,或集三种股份持有人身份于一体的情形。因之,不能把股东分类问题与单个合资人实际身份问题混淆起来。

第三项 股东人数

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的股东人数没有国家立法规定。从运作结果看,多数在10人左右至20人左右这个范围内。最低不少于2人,最高尚未见超过40人者。这里所谓“人”,包括近代法律意义的自然人和其他合资井或独资井企业法人,当然,这些企业法人是通过各自井中的被称作“经手”的人来全权代表的。

第四项 土地股的性质——垄断性的矿山地租

地脉日份因提供土地而取得,习惯上被认作土地股。从表象看,地主似乎是以土地投资或土地入股,取得了股东资格。但土地并非劳动物化产品,只是一种自然物,其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一般的所谓地价,不过是土地所有权的货币表现。一切因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报酬,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本质上都只能是地租。据此,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之地脉日份,其性质无疑是也只能是地租,只不过表现为派定日份的形式,通过一定的股份所得进行收取或交纳,因而地脉日份持有者即井基地主就不可能是合资井的真正意义的股东,他只是与投资客人通过土地的出租与承租建立了租佃关系,坐享自然物所有权的赐予,如此而已。

地主提供给合资井的生产用地,一井面积在3—5亩之间,平均大致为4亩。这4亩土地,在本文研究的时限内,若一次性实现地价进行出卖,可得银数十两或百数十两,如果出租,租金更低,每年不过数两而已。但合资井如一旦见功生产,则五天地脉日份所得收益将有可能十分壮观。自贡盐场正常生产井,因丰旺不一,难得定数,约略言之,一井年赢利可数百两、数千两、数万两不等,个别特旺井有超过十万两者,并且一般能高生产一段相当时间,或数年,十数年,二三十年,更有逾一个半世纪仍未停产转为废井的记载。这样一来,一井地脉日份的累积所得和其井立约开凿时一次性出卖井基土地所得相比或和逐年出租井基土地总收入相比,可以超出数百倍乃至数千倍。这种惊人的地租收益,使一般农业地租难以望其背项。它不仅毫无疑问地应当是一种矿山地租,而且应当是一种垄断性的矿山地租。

第五项 集资机制

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的集资机制充满生机活力又极富个性特色。它是由一系列原则,环环相扣,组合而成的。

第一、资本无定原则。开采盐卤和天然气,首先必须凿井。从开凿至见功,是为资本主要投放期,但究竟需要垫支多少资本之后方可迎来收益,无法在订约立井之际作出预定,因之不存在首先筹足注册总资本方能开办的概念,也不存在认做股份时即定出每股金额的概念。一般来说,只要全井工本股份持有者按股交出少量的启动资金(自贡盐场称为“底钱”),即可开始凿井工程。

第二、资本敷缴原则。凿井开始后,合资井必须经常保有一定的维持资金,由工本股东按份提供。所谓维持,是指以保证近期的凿井费用为度,敷缴即可,不必多筹,以免造成资金闲置。

第三、资本流水原则。维持资金必须定期补充,自贡盐场习惯以一月为一期。到时由井方出具“月结票”,通知各股东,书明上月凿井进度,经费收支,该股东累交、欠交及下月应交凿费数等项。各股东收到月结通知后,随即按通知要求交付下期凿费。这样一来,整个合资井的维持资金就如流水行渠,源源不断地得到了补充。

第四、资本接力原则。自贡盐场合资办井有一条人人必须遵守的铁则,就是凿井工程开始之后,不得中途停凿,如若中途停凿,地主有权无条件将井收回,投资客人不得言及先前资本。与此相因应,出现了资本接力法——做节制度。当第一投资集团感到无力筹措资金时,可以邀约第二投资集团参加合资行列,提留若干股份归己,成为不出工本日份,称为上节,丢出若干股份与新投资集团,由其承担全井凿费,称为下节。下节即第二投资集团如又感财力不济,则又可如法炮制,形成第三、四投资集团,出现全井上、中、下节乃至下下节的格局。

第五、资本风险原则。经过多次接力,使不同节次新老投资股东加入到合资井中。他们的股份由于接手情况各异,风险程度便不尽相同。投资风险的存在,可以为财力雄厚而又善于利用经济形势者提供更多机会,因而常常成为筹集资金的推动力量。

第六项 股份特点

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的股份特点个性十分突出。首先是统一股份设立数额并灵活析分基本股份。整个盐场合资井,无论井产丰旺,规模大小,一律实行 30 股(即 30 天日份)和 24 股(即 24 口锅份)两种定式,“天”和“口”成为股份基本单位。为便集资与转让,基本股份又可以析分乃至多级析分,形成若干更小的股份单位。这就在客观上扩增了基本股份的设立数额,是对统一股份设立定数的因应措施。其次是股份产权一体化与股份表现契约化。在盐场合资人心目中从而在他们的经济行为中,股份与产权不过处在二而一的位置,产权是股份的财富依托,股份乃产权的计量表现,在一日份式合资井中占有一天日份也就等于拥有该井 1/30 产权,在一锅口式合资井中占有一口锅份也就等于拥有该井 1/24 产权,其余挂零股份依此类推。换言之,在同一见功生产合资井中,同额股份所代表的产权完全相等,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也完全相等,具有均一性,可以互换而无碍。股份表彰产权,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股份又以契约为表现形式。自贡盐场合资井,因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发行股票问题,投资股东全系邀约而来,其股份所有权一律用契约来表示。此类契约,除一般书明井名、井地、井制(即年限井或子孙井)、井主、承首以及简明井史等项外,又必须着重书明执约人姓名、所占股份数额以及该项股份的由来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同时,与立约人发生契约行为的有关方和中证人都必须到场并签字划押,使契约具有不可移易的法律效力。股份契约只是股份所有权的证明文书,并非通常的有价证券,但由于它和产权紧密联系,代表着一定的资本量,从这个意义上,也仅仅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它

看成是一种无面值的有价证券。不消说,这个“价”就是它所代表的产权量,正是有了这个“价”,契约股份才可以在一定的水准上进行交易转让。再次是股份转让途径的多样化与手续的灵便化。契约股份转让途径很多,主要有买卖、租佃、抵押、馈赠与继承之类。丢节也是一种转让,只不过是在提留一定数量基础上的分割式转让,其性质实为一种带有附加条件的买卖。转让手续其实并不困难,甚至可以说十分灵便,只要双方同意,中证到场,另立新约,所有权的转移就被确立了。

第七项 债务有限责任原则

由于实行了有力的预防性措施,主要指在大量用资阶段即凿井阶段的做节制度,以及个别股东不能继续提供凿费由全井股东代其出资从而取代他的相应股权的“抬做”制度,自贡盐场合资井不大可能出现负债倒闭情况。因之,在较长时期里,债务问题都未曾作为一个需要用特别原则处理的问题来提出。后来,随着凿井地层加深,井下事故增多,再加上其他多种原因,一些见功生产井陆续出现严重债务问题。为了使合资井债务不致牵连股东个人其他财产,盐场逐步形成了所谓“井债井还”制度。就是说,合资井的债务一律由井上负责偿还,与股东个人无干。债权人不能向股东个人求偿,股东个人有权拒绝这种求偿。如出现资不抵债,一般实行减额清偿,了结债务关系。“井债井还”实际上是一种债务有限责任原则。行此制度,有利于调动货币持有者投资的积极性。

第八项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委托经营制度

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委托经营制度。合资井立约开凿之后,即成为经济实体与股东个人财产相分离,独立运转。股东个人不能干预合资井凿办业务,更不能以合资井的名义与第三者发生经济行为。股东作为一个整体对全井的控制是通过定期股东会议一般为年度会议来进行的。日常凿办事务由股东会议委派承首人或组织管理能力的股东来执行,被称为经手。这种经营管理体制,可以叫做股东会议决策下的经手负责制。后来少数合资井因业务繁巨,管理体制趋向严密,实行股东大会决策下的董、监事会和经理制,进一步强化了委托经营制度。至于对仅具股东之名而实为土地出租者的井基地主的限制更形严厉,不仅不许他们插手井务,更不许他们主持管理,以免扰乱井事。

第九项 设立和中止程序

设立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开凿设立。第二步,见功设立。投资者与土地所有者彼此有合作意愿,根据协商条件宣布合资井成立,随即开始凿井工程。凿井期一般为五年左右,长者可数十年乃至数十年。经过艰苦开凿,随之而来便是凿达目的层,使盐卤或天然气呈现可采状态,并具有实际开发价值,即所谓见功。达到见功标准后,废即修建厂房,购置设备,申请注册,然后不出工本日份进班,书立起班约,举行开业庆典,至此合资井才算正式设立,而前此的开凿阶段,只能算作准备设立阶段。不过,这个准备设立阶段具有相当的特殊性。经营井盐业风险很大,集中用资的凿井阶段,姑不论如何漫长,更不可避免地面临成与败两种可能性。如积年累月终不见功,前此投资化为乌有,不仅无法实现正式设立,而且所谓准备设立阶段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反之,如果胜利见功,合资井得以正式设立,则先前的准备阶段便在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尔后的事态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特别是开凿之初主客双方订立的契约,因集合资井成立通告、企业章程以及股东日份证明书于一体,自然成为全井日后一切契约行为的基础,在盐场被称为“开山约”或“祖约”,形同一井之“宪法”。

所谓中止,主要指年限井之收井还井而言。年限合资井,只要由开山约规定之见功生产期限

一到,不管生产如何丰旺,投资客人都必须将全井交还地主,到时主客出席,中人到场,签订收井还井约,手续即告完成,该井一轮契约关系就相应中止了。除了到期年限井而外,不论年限井或子孙井,客方如因资金不济而又不能及时招延投资接力人,遂至停凿,地主亦有权将井收回,一轮契约关系在准备设立阶段即遭夭折,此种情形亦得签订收井还井约,属于中止范围。当然,中止并不等于废止,一井之废止是指其井矿源罄尽,或虽未完全告罄已无实际开采价值。废止表示一井开发生命之终结,经营者因无力可图而自然分手散场,无特别手续可言。中止只是一轮契约关系的完结,因井之开采价值犹存乃至正处兴旺,在此基础上又可另觅合作者建立新的契约关系,一般需要商定新的股份合资条件,重立新约,并更改井名。

第十项 不成文法

自清初至 1949 年,两个多世纪时间里,自贡盐场虽然广泛地实行了契约股份制,却没有形成相应的正式立法。规范盐场合资经济,全靠约定俗成的不成文法——厂规。

自贡盐场厂规是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形成的一整套原则和规则的总和。这种成于民间、行于民间的不成文法规,在国家没有正式立法之时,对于当事人具有制约性,尤其是其中基本“规矩”,直如天经地义,不可动摇。但随着实践的发展,新情况不断出现,与此相因应,又需不断约定,而所约定的做法能在更多人乃至在整个盐场经营者中间形成共识,达于俗成,变为新的厂规,需要相当时日。一时尚未形成厂规的新约定,对既存厂规而言,无疑是一种违逆,但只要当事人双方同意,书进契约便成自定规模,局外人等无权厚非。就是说,流行厂规对盐场经营者之制约性,在一定条件下又具有相对性。与此同时,约定俗成之自贡盐场厂规又不可避免地带有粗疏性,从而引出理解上的歧异性和解释上的随意性。在发生经济纠纷,尤其涉及股东具体权益时,往往同规异说,水火不容,致使一些唯利是图之人得以纵横捭阖于其间,而行巧取豪夺之实,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共同规则是股份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自贡盐场厂规,作为民间不成文股份规范,对于推进契约股份制起了积极作用,但因为并非国家颁发的正式法规,又使这种积极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至于说到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之形成条件,涉及面广,问题复杂,需作长文方能畅述,这里,谨就其最主要方面归纳为四端,概乎言之。

第一、生产力提高要求企业形式制度与之相适应。

四川是我国主要井盐省区。其矿源深藏地中,自震旦系至白垩系地层均有储存,以三迭系为最丰。一般来说,最上的白垩系地层,容易开采,但储量少,品位低;大约在距地表 600 米上下的侏罗系砂岩中产黄卤,含盐量比白垩系所出为高,但不超过 13% 左右;距地表 900 米上下的三迭系石灰岩中产黑卤或盐岩,含盐量分别为 18% 左右或 25% 左右。凿井愈深,盐卤和天然气的产量愈丰,品位愈高,但技术要求和工程难度也随之激增。因之,凿井能力和水平,便自然成为整个井盐业生产力发展程度的表征。自贡盐场的劳动者和经营者,在征服自然,向深部地层的进军中,不畏困难,大胆冲击,取得了突出成就。在清代乾嘉年间,一些深井已凿至二百六七十丈接近 1000 米,道光年间,更出现了若干突破千米的超深井,创造了人类地质钻井史的奇迹。以井之深化为标志的自贡盐场盐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使得一井之投资数额大幅度增加,风险程度也随之成为突出问题,这就必然要求企业形式制度与之相适应。换言之,浅井或小井时期的独资或简单合伙形式已经容纳不下膨胀起来的生产力,迫切要求建立在集资机制方面和整个经营体制方面更为灵便从而发展次第更为高级的合资企业形式,只有通过企业形式制度的更张,才有可能适应并进一

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便盐业经营者夺取更丰厚的经济收益。

第二、社会资金匮乏呼唤新的集资机制。

明末清初连续数十年战乱,使四川人丁锐减,田园荒芜,社会经济遭到毁灭性破坏。清王朝采取一系列恢复措施,至康熙末年,四川经济包括盐业经济在内逐步得到恢复,雍、乾以后更开始了全面发展。这期间自贡盐场的经济形势,可以说希望与困难同时存在。所谓希望,是指社会经济的恢复并开始发展以及盐业生力的提高,为盐业生产快速成长提供了机遇;所谓困难,是指资金匮乏,即一时无法用既成的单个大资本来满足因深井建造提出的资金需求。这样一来,如何尽快筹集资金,如何提出集资新思路,便成为进一步发展盐业生产的关键所在,成为化困难为希望的决定性步骤。不消说,解决问题的途径应该是也只能是用积沙成塔、集腋成裘之法,将本地存在的闲散资本和外地流入寻找出路的资本汇集起来,使货币持有者与井基地主联手合作,有钱出钱,无钱供地,去揭开井盐经营史的新篇章。

第三、深井开凿前景变幻莫测亟待风险分担。

具体考察盐井钻凿尤其是深盐井的钻凿,在当时科技条件下,其本身存在许多不定因素,使前景变幻莫测。首先是凿井时间长短无定。常程为5年左右,但一二十年或二三十年者往往而有,甚至历数代人而始成者亦非仅见。其次是凿井费用多少无定。一般需银数千两,有花耗数万两乃至更多者。再次是最终成败无定。凿井总得面临成与败两种结局,常程常费见功自是万幸,等而下之为耗时费资见功,最坏情形是历尽千辛万苦而无成,徒抱终天之恨,此种最坏情形使盐场投资者谈虎色变,但又无法从根本上加以避免。再次是见功投产之后效益高下无定。某些井虽然勉强见功,投入生产,但效益甚低,或仅够缴用,或略有盈余,实际等于背上一个包袱,与不见功而报废之井相较,亦所胜无几。最后是幸而始成后井推事故发生无定。某些井因开凿过程中的质量原因形成井病,难以根除,致使后来井推不畅,更有突然事故,使旺井于顷刻之间报废,或虽未报废,但由此转入低产,永无复兴之望。面对以上种种无定因素,使盐场投资者乐于接受股份制投资形式,尤其是乐于接受其中的资本接力原则以及股份转让原则,以便进退自如,这样一来,幸而见功虽不能独享大利,但不幸而失败,便可以分担风险。

第四、强大的投资诱因招致谋利者结伴同行。

自贡盐场凿办盐井困难重重,风险特大,但投资者如饮狂泉,前踧后继,根本奥秘在于存在一个强大的投资诱因。某些高产井尤其是特旺井,尽管开凿曲折坎坷,陷入山穷水尽,但一朝见功,气凌泉涌,立地转向柳暗花明,骤成巨富。有仅持一天高产井日份三两年间即购置千余石田产者。有仅凭一二口高产井起家而成为富甲一方的家族财团者。当然,重利必与巨险相伴,为避免不致因蒙受严重挫折而倾家荡产,自贡盐业经营者在为强大诱因招致的同时,多乐于进行股份制投资,以分杀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

以上种种条件无一不在呼唤较之简单合伙更高级别的股份制合资形式,而内容丰富并具有鲜明个性特色的自贡盐业契约股份制确乎在社会之声声唤中应运而生了。萌芽于明代中叶又历经战乱摧残恢复于清代康雍之际的自贡盐场资本主义生产,到乾嘉时期进入了手工工场阶段。这是契约股份制运转的背景或前提,必须予以特别的注意。不过,对此项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程度的估计,学术界并没有不同意见,且论述已相当充分,为节省读者宝贵时间,这里不再赘论。

四、中国契约股份制之学术定位

中国契约股份制之一般特征及形成条件业已条析如上,请进而考察其学术定位。所谓学术定位,不外从学理角度判定它在世界股份制发展史上所处位置。学术位置既定,应用价值当不言而喻。

自合资体制的发育程度而观,体现于四川盐业经营的中国契约股份制,绝非股份经济的合伙模式,亦非合作、合股模式,而是理所当然的公司模式。18世纪以降,迄于本世纪中叶,四川自贡盐场数以千计的以井、灶相称的合资企业,虽无公司之名,却富涵公司之实,这与一些徒具公司名号之合伙、合作或合股经济体者形成鲜明对照。可见所谓学术定位,关键在厘定其实,而不拘泥其名。经济领域也同样存在名实问题,必须加以注意。

公司股份制作为股份制经济的类别形态,本身又包含若干具体形式,如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两合公司之类。而两合公司实质是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结合,股份两合公司实质是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故公司股份制之基本体式只有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三种,其他变种皆缘此以生。不言而喻,以上述中国契约股份制的一般特征,与这三种公司体式进行比照,提出异于何者,同于何者,远于何者,近于何者,乃是解决中国契约股份制学术定位的唯一途径,舍此莫由。

无限公司主要特征:(1)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是无限公司与其他公司最根本的区别所在。所谓连带无限责任,是指公司经营失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直接向一名、数名或全体股东请求清偿,对求清偿的公司股东而言,不论其出资多少,盈亏如何,在该债权范围内是不能推御的和没有限度的,当股东对公司债权人实行清偿后,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债务消除,清偿股东就其出资比例摊算超出负担部分取得对未清偿股东的求偿权。总之,无限公司就是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对本身债务负完全责任,使债权人的经济权益获得保障,有利于展开经营活动。但出资股东因为要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风险太大,一旦公司破产,往往得以自身其他财产付赔,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有时甚至要由某一个股东来承担公司全部资所不抵之债,情形便更加严重。(2)无限公司是标准的人合公司。这种公司一般由关系密切、彼此信任的人组成,股东人数不多,两人或两人以上即可成立,组织简便,无须发起人,通常一切发起工作都由准备成为股东的人来承担,除现金外,劳务、技术、信用亦可作为出资,股东个人的信用至关重要,直接成为公司信用的基础。因不对外发行股票,自然不存在公开帐目问题,公司外部关系也很简单。股东人选,由于要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关系重大,一般得经过慎重挑选,以使出资人相互满意,而一旦正式加入,其出资便不得随意转让,非转让不可,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实施起来相当困难。(3)无限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全体股东都可以执行业务,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又都具有对外代表公司的权利。当然,也可以通过章程规定,由股东一人或数人执行公司业务,其他不执行公司业务的股东享有监视权,可以随时质询公司营业情况,阅读公司帐目及业务文件。直接管理,严密监督,积极性高,责任心强,是无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结合导致股东表现的一个显著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特征:(1)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它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实行股份均一原则。所谓股份均一原则,是指每个股份的权利义务大小均一即所代表的股东权完全相等,各个股份之间没有差别,可以互相替代。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其他形式公司的一个主要标志。其他公司的资本不以股份尤其不以等额股份的形式出现,一般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不同的股东因投入不同的货币额而在全部资本中占据相应比例的资本。无限公司除货币外,劳务、技术、信用也可作为出资内容,在出资比例从而收益分配的换算方面,情形就更为复杂。同时,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又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作最重要的条件之一,不仅股东的出资以此为计算单位,而且股利的分配、表决权的行使乃至风险的承担等都要视股份的数量为转移。(2)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而且只对公司负责,不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就是说,公司债权人只能向公司本身而不能直接对它的股东行使债权,一旦公司破产,股东只失去持有的股票,绝不致于危及他个人的其他财产。这样一来,公司的信用程度较之无限公司不免转低,但股东的投资积极性却随着债务风险的减少而大大增加进来。(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公开向社会发行,并可以自由买卖。只要交付股金,即可获得股票,成为股东。股东没有资格限制,不存在慎重挑选以使股东之间彼此满意的问题。除某些公司对股东有国籍限制外,一般不问居所,股东可以遍布各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这是公司成立的前提条件和生存的必要条件。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较之其他形式公司更高的法定最低人数,并且一律没有最多人数的限制。由于每股股票金额较小,便于集中闲散小资本,拥有巨资者亦可多购股数,并不相妨,加之股票上市,买卖自由,随时能够兑现,凡此都为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的数量和能力,在理论上可以认为是无限的,只要准备充分,经营前景看好,一夜之间便能汇成一个社会大资本。(4)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众多且不固定,不可能象无限公司那样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只能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形成一种委托经营,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全体股东以按份共有关系掌握公司的所有权,但作为个人,股东无权对公司进行支配。实际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是董事会、经理以及由公司聘请的专门管理人员。人数众多的股东只是作为资本的所有者领取股息和红利。(5)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必须公开。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开募集资本、股票上市流通、有限责任原则以及委托经营管理等一整套特别机制,便使得与之发生经济关系的所有人员,要求及时准确地了解与把握公司有关情况。目前世界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必须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必要的专题材料之类,以便于股东监督和社会其他公司及个人了解。可以说,帐目公开是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机制所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也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其他形式公司的一个显著特征。

有限公司主要特征:(1)有限公司是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又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换言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不能直接向有限责任股东行使债权,只能对作为法人的有限公司行使债权。如果公司经营失败,股东最多不过损失他对公司的出资,绝不会涉及到他个人的其他财产。这一点,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大体相同,所不完全相同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其所认购的股份数从而所代表的股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而有限公司的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2)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除了最低下限外还有最高上限,各国情况不尽相

同,通常通过立法予以确定。如我国私营企业法规定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日本有限公司法规定股东总数不得超过 50 人。一般来说,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要小一些,个人信用仍然具一定的重要性。(3)有限公司是一种封闭性公司,不公开招股,不发行股票和公司债,股东虽也持有被称作股单的各自的份额权利证明书,但不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转让,转让得经过相当手续,比较困难。由于是封闭性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直接牵连社会其他人的利益,因此就没有向社会公开帐目的必要。(4)有限公司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都比较简单,容易组建,便于运作。股东人数少,有利于沟通情况,协调意见。组织机构明确简练,一般采用董事单轨制,即董事长和经理由同一人担任,集决策权与指挥权于一体,能有效地对整个经营管理系统实行直线领导。凡此种种,充分地显示出有限公司灵活性的特点。

以上并非对三种公司体制特征之全面描述,只是略举其要而已。那么,以中国契约股份制之一般特征与此项举要比照,可以看出什么问题 and 得出什么结论呢?

从债务清偿责任看,四川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业,实践“井债井还”制度。所谓“井债井还”,如上节所指出的,是指合资井业的债务一律由井业以其全部资金担保并负责偿还,如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除拖付外,一般用高估井业存留资产的办法来抵充债务,则债权人所得偿资只是一种折醒偿资,但无论拖延付也好,折醒付也好,总之与其井日份或锅口持有人即股东无干,股东没有义务在他的既有投资之外,再以他的其他财产来偿付井业的债务,而井业的债权人也没有权利直接向单个股东索付偿金。如果不拘细节而问内容,则“井债井还”正是现代公司制度中的债务清偿有限责任原则。以之对照三种公司之相关特征,不难看出,与无限公司根本异趣,而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大体相同。

从股东人数看,自贡盐场契约股份井,持股者在数人至 30 多人之间,20 人左右者占多数,30 人左右者次之,现存契约所见最高者为 39 人。这个数字与目前世界各国包括我国在内对有限公司人数的上下限规定基本一致。其上限数,与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相比,在一般情况下,较前者为低,较后者为高。

从股份特点看,自贡盐场合资井显示了鲜明的个性。第一,总体股数设有定额。整个盐场合资井一律实行一井 24 锅口即 24 股和一井 30 天日份即 30 股两种股份数额定式,不得增减,“天”和“口”成为基本股份单位。第二,基本股份可以析分。析分率自小数点以后一位数至五六位数不等。以一位数析分结果而言,等于将全井 24 或 30 基本股扩为 240 或 300 小股,由此按十倍递增计算,六位数析分结果,等于将全井 24 或 30 基本股扩为 2400 万或 3000 万小股。第三,股份表彰产权。占有日份一天,就意味着占有全井 1/30 产权,占有锅份一口,就意味着占有全井 1/24 产权,无论整天整口股份之后如何析分挂零,均以此为准折算,等量的股份数额所代表的产权从而股东权完全相等,在合资当事人和盐场经营者中间,这种观念非常明确,非常强烈。第四,股份表现形式契约化。合资井的股份所有权一律用契约表示,一井自创立至于终结,股份主权变易频仍,每一次变易,无论全井性的和单个合资人的变易,均得订立相应的契约以为凭据。股份契约只是一种记名权利证书,并非一般的书明面额的有价证券。第五,股权转让途径多样手续不难。股份契约虽然不是一般的书明面额的有价证券,但因为和产权联系,在一定时间总代表一定的资本量,因之可以进行买卖、抵押、租佃、馈赠与继承。转移手续亦不太难,以出卖言,只是同井合资者有优先承购权,但不存在同意与否的问题,一旦成交书立契约,买者即成为新的执约合资人。综观自贡盐业合资井的股份设置,其同额等值原则和契约表现形式给人特别深刻的印象,可以分别构

成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可比因素。这种股份等额等值原则,由于直接与整个企业的产权相联系,又由于基本股份单位尚可多位析分,较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一于大体相同之中,更增添了新的内容。其股份表现为契约与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形成股单,亦有相似处,唯契约乃收执人与产生股份经济行为的另一方所共立,并经中人到场公证,更具独立的法律效力,不象股单仅为有限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凭单,属于依附性文件,又契约股份之转让通过订立新约即可,而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须提出申请,经其他股东同意并由公司批准方可施行,凡此,又为不似处。至于无限公司,因其总资本不划分成为股份,出资亦不能自由流转,和契约股份制迥不相类,无法比照,兹不赘言。

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结合或分离的状况看,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一律实行承首人或经手人经营责任制。全体股东每年聚会一次或数次,决定全井大政方针、检查营业帐目以及分配红利等,全井日常经营活动由承首人即合资井发起者或经股东会指定的具有股东身份的经手人负责,其他所有股东不得干预井内具体经营事务,也无权对外代表全井,除领取红利外,股东不得支用企业资金。到了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在个别事务繁巨之井,实行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受监事会监督的经理负责制,管理体制趋于严密,但股东个人无权干预井事的原则依然坚决执行。不难看出,自贡合资井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其分离的程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彻底,可在一些方面却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股东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浑然一体,属两权结合型,与两权分离型分处两极,相去判然,不得同日而语。

从集资机制看,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长期以来广泛实行一整套由若干相互联系的原则组成的非常特殊的办法,这些原则是:资本无定原则、资本敷缴原则、资本流水原则、资本接力原则和资本风险原则。简括地说:生产井盐必先凿井,而凿井工期长短无定,工程难易无定,则总投资必然无定,因而不存在每股法定金额问题,也不存在认购之时一次性交足问题,是谓资本无定原则。凿井开始后,其资本以维持工程进行为度,不必多筹,亦不得短缺,是谓资本敷缴原则。此项维持工程资本,由出资股份责任人按期照拥有股份数的比例提供,是谓资本流水原则。凿井工程不能中断,维持资本必须持续提供,第一投资集团感到财力不济,于是邀约第二投资集团参加合资行列,提留若干不出工本股份归己,让出若干出资股份归第二集团,由其担负投资之责,继续凿井,依此规则,尚可形成第三、第四投资集团,是谓资本接力原则。按以上原则投资,必然形成不同节次的股份所有者,他们所得股份的单位投资量不会完全相等,可能投入资本量多而得到的股份数少,或投入资本量少而得到的股份数多,但凿井一旦见功,进入正式生产,又是接股份均一原则进行收益分配,这就必然形成投资损失差额,若凿井终不见功,不能实现收益,全井股东都会蒙受投资损失,而股份单位投资量大者损失要更大一些,凡此种种,均谓之资本风险原则。由以上原则所组成一整套集资用资机制,经自贡盐业发展史证明,确乎是行之有效并充满活力的。当然,这个机制之所以能在自贡盐场广泛实行,关键在于存在一人强大的投资诱因,即一旦凿成高产井,则投资者可以在一夜之间变为巨富,不过这是另一性质的问题,已在契约股份制形成条件中予以阐述,兹不具论。自贡契约股份制合资井之集资机制,个性色彩如此鲜明,以致在现代诸种公司形式中都难以找到与之相似处。从形式上看,此种集资机制所显示的资本原则,与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本三原则”是否有共通处呢?按所谓资本三原则是指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以及资本不变原则,是说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写明资本总额,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必须保持与其设立资本额相当的财产,此种确定的资本额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应按法

定程序进行,并将改变结果公诸于众,这个“三原则”的基本精神,是在资本确立的情况下,确保公司实际财产与注册资本相吻合,以便有效地维持社会交易的安全即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换言之,因为公司实行债务清偿有限原则,公司的实际财产便成了对公司债权人的唯一担保,有必要实行保证制度和公开制度。可见,自贡合资井的资本原则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原则,不仅内容不同,并且功能亦异,前者是为了确保自身资金筹集的内应机制,后者是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外应机制。

通过不同侧面的展示,不难发现,实行契约股份制的四川自贡合资井灶企业,与现代公司股份制之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形式相比照,既存在共同点,也存在相异点,还存在一些已所独具而诸种公司形式皆无的个性特点。总体地看,最主要的共同点,均系由不同的财产主体按一定章程组建的以营利为目的并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联合体。分别地看,与三种公司形式各有异同,但异同的程度显然有别,与无限公司异多同少其去也远,与有限公司同多异少其去也近,与股份有限公司同异并存而同者多属主要方面唯程度不及故其去也不远,综合处置这些共同点、相异点、独具点以及远远近近的关系,必然形一个个交汇坐标。不言而喻,这个交汇坐标,正是我们要探求的中国契约股份制的学术定位。简言之,体现于四川自贡盐业经营的中国契约股份制之学术定位,可以表述如下:第一、它是一种公司形式。第二、它是一种近似于有限公司但又具有自己鲜明个性特点的公司形式。

在世界股份制度史上,公司的出现并形成多种具体形式,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各类公司因应发达商品经济的能力各异,其实践推广程度不尽相同。17世纪出现产业革命以后广泛流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集资数量大速度快、股东无资格限制且股权转让灵便、尤其其它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特别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集中地反映了现代股份制的特点,成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公司形式,因而也是股份制公司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就象其他公司形式存在优点的同时又相应地存在缺点一样,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其自身不可避免的缺点。诸如股东众多往往导致大股东操纵局面、社会关系和内部机构复杂组建困难又不便管理,以及股票自由买卖容易助长投机心理给社会生活带来某些混乱之类,不一而足。19世纪末叶,一种股东人数有限、组建和管理十分灵便、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股票不得上市交易的股份经济形式即有限公司形式应运而生,由于它在诸种公司形式中最为晚出属后起之秀,得以吸收各种公司的优点,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它们的弊端,从而发展成为各种公司中数量最多的一类,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考虑到本文论列的中国四川自贡盐场实行的契约股份制有直接文献可证的历史,截至1949年为止,已逾两个世纪,较之西方19世纪末产生于德国随即得到迅速推广的有限公司股份制,在时间上至少早出一百年。虽然客观地看,两种合资形式都是属于不同地区人民在历史分隔情况下的独立创造,不必抑扬轩轾。但若按历史的表述法而不按分析的表述法,则当是晚出的西方有限公司股份制近似于中国契约股份制而不是相反。这一点,似应引起经济史研究者的注意。又考虑到这两百多年间自贡盐场的历史条件,虽然较早地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并逐步实现了手工工场向机器生产的一定程度的转变,商品经济有了明显发展,从而为实行契约股份制提供了必要前提。但是这个必要前提即社会经济基础相对于同时期的西方国家无疑要薄弱得多。自贡盐业经营者凭借这个相对薄弱的社会经济基础,巧妙地实施一系列因应弥补机制,使契约股份制充分发育,极大地推动了自贡地区盐业经济的发展。在我国近代史上,自19世纪60年代开始,先是在一些沿海沿江口岸,后来扩展到全国大多数省区,不少企业采用了西方公司形式,但因生搬

硬套,收效甚微,至有因不同程度地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使人谈虎色变视公司为畏途者。可见实行股份制尤其是实行公司股份制以发展商品经济,同样存在一个结合实际的问题,小而言之,不同地区的实际,大而言之,不同国家的实际。自贡盐场的契约股份制,在注意公司股份制一般规则的同时,大力结合地区实际,形成了自己鲜明的个性特色。这方面的成功经验,似应引起经济史研究者更大的注意。

五、 余论

以自贡为中心的川南盐区真可谓人杰地灵。仅在本文开篇顺带提及的卓筒井深钻技术的创造,可以毫不夸大地认为是继四大发明之后中国人民奉献给人类大家庭的一项伟大成果,其流被所及,以深钻为手段开发地下资源的后之来者莫不仰承其惠,表明中国先民确乎是有科学头脑的。至于本文主旨介绍的契约股份制,更是神思交汇,气象万千,与西方所创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体式有异曲同工而又不失自身风韵之妙,其基本立意乃至若干具体作法,完全能够给现实股份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股份经济,提供历史启示,开拓营运思路,丰富操作技巧,表明中国先民确乎又是有经济头脑的。此种富集科学智慧与经济智慧的文化积淀,对正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之今日中国来讲,不啻就是最可宝贵的历史资源,大力而及时地开发这种资源为现实所用,可以树立民族自尊心,增强民族自信心,加快实现现代化的步伐。

为学当有用于实际。中国传统文化其实存在一个重实学的传统。早在八百多年前,南宋著名学者郑樵,即指斥那些徒以口舌争胜、虚妄相高的所谓学问为“欺天之学”、“欺人之学”,呼吁建立有裨于应用的“实学”。时至今日,社会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任何存在物都必须在一个“实”字面前辩明它存在的理由,确立它自身的价值,即令以清高自许的学术研究也概莫能外。社会总是喜欢它喜欢的东西而不喜欢它不喜欢的东西,这并非在说拗口令,实在是一种常识,也可以说是一条规律。传统文史类学科,如何因应这个“实”字,固然有不少具体困难。但与其埋怨学科危机,感叹价值低落,不如振作精神,发掘于世有用的历史资源,用实的成果,奉献于这实的社会。住笔收篇,立此余论,愿与同道共勉。